

二七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

二七环验表[2016]23号

河南省成汇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成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对河南省成汇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成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肉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核实有关资料，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三李社区，项目南侧 200 米为三李社区；东侧为郑登快速通道；项目西 50 米空地，空地西侧为废弃厂房；项目东侧为林地，林地外 200 米为三李北沟。

### 二、现场检查情况

该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一体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应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1992) 表 3 一级标准后排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该项目噪声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和生活垃圾及废旧阳离子交换树脂，其中原料包装和生活垃圾由厂内工作人员统一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

清理，废旧离子交换树脂设置专用的储存容器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回收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产生的烟气和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油烟废气应经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锅炉产生的废气必须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产生的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要求限值。

### 三、验收结论

目前投建项目内容与原申报报告表情况一致。

原则同意河南省成汇实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 章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